

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

湘政地〔2025〕0160号

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岳阳县人民政府:

省自然资源厅已组织对你县《关于岳阳县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(增减挂钩)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岳县政〔2024〕82号)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核,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国有农用地 1.5603 公顷(其中耕地 0.3558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1572 公顷,共计 1.717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,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县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,加强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督,防止形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。

附件：岳阳县 2024 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
农用地转用情况表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